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 松江

公告编号：临 2017-063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广西盛钦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松江”）拟吸收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盛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盛钦”）。
- 吸收合并后广西松江存续，广西盛钦注销。合并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后广西松江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广西盛钦债务由合并后广西松江承继，其公司在册员工一名并入合并后公司。
-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吸收合并事项

为了加快广西盛钦项目的开发进度，充分发挥广西松江现有的良好市场口碑及品牌效应，广西松江拟吸收合并广西盛钦。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广西盛钦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吸收合并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合并方

公司名称：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大庆

住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96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器、机械设备、钢材的销售（不设门面店凭订单经营）；商铺、车位租赁。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广西松江60%股权，上海庄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松江4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西松江经审计后的资产总计为387,123,535.76元，负债合计为417,310,568.85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44,037,241.46元，净利润

为-17,743,461.68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广西松江资产总计为398,740,517.36元，负债合计为430,808,979.00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6,522,010.81元，2017年1-3月净利润为-1,881,428.55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广西盛钦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大庆

住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中金名苑D栋二层16号商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凭有效资质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器、机械、钢材（仅限分支经营）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广西盛钦60%股权，上海庄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盛钦4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西盛钦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107,036,014.50元，负债合计为166,934,497.02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16,883,679.48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广西盛钦资产总计为106,809,490.99元。负债合计为166,947,025.09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0.00元，2017年1-3月净利润为-239,051.58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基准日、范围及相关安排

1、以2017年3月31日作为基准日，采取广西松江吸收合并广西盛钦的方式，合并后广西松江存续，广西盛钦注销。

2、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广西松江公司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均不发生变化，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为4000万元。

3、涉及的金融债权、债务等问题：广西盛钦向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57亿元，利率为10%，期限1年。吸收合并后，其债务由合并后广西松江承继。

4、职工安置方面：广西盛钦1名员工由吸收合并后的广西松江承继其劳动关系，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将其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到吸收合并后的公司。

5、财产合并：本次合并后由广西松江接受的财产涉及权属变更手续的，广西盛钦应积极协助广西松江办理完成相关财产的权属变更手续。

6、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广西松江股东会、董事会安排均无变化。

7、经相关审议程序后，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对合并后的广西松江《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四、吸收合并后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大庆

住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96号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器、机械设备、钢材的销售（不设门面店凭订单经营）；商铺、车位租赁。

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广西松江60%股权，上海庄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松江40%股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吸收合并后公司资产总计为503,640,008.35元，负债合计为595,846,004.09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6,522,010.81元，2017年1-3月净利润为-2,120,480.13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广西松江、广西盛钦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合并双方均持有60%的股权，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